

证券代码：834267

证券简称：天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67	天厚科技	2025 年 5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经与财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督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00-9:5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同馨阁 A 座 403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淑荣，联系电话 029-8669197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